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貳、審查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參、主持人：連局長上堯　　記錄：鮑俊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 通案部份

1. 張皇珍委員

（1）各項計畫的整合專案召集人，及重視度請說明。

（2）各項計畫對於計劃檢核，水質及環境教育等應於計畫書補充加強。

（3）建議重要計畫的居民溝通說明會的舉辦方式能讓居民及 NGO 團體等多加參與。

2. 經濟部水利署

（1）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本次評分委員會議審查建議修正，或為利對應補助權責部會，整體計畫(含分項工程)名稱、內容涉有橋梁改建、自行車道等，建議修正名稱者，請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儘速完成修正，函報河川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復，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2）第二批次經評比後將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縣市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3）請縣市政府加強生態檢核等專業參與者(例如成立輔導顧問團隊之生態領域學者協助等)。

（4）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各縣市政府以107年4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5）本署前於106年11月17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作業說明會議，原訂自主查核表、計畫評分表之召集人欄位修正為機關局(處)首長；工作明細表修正為召集人核章；有關「計畫評分表」之「地方政府整合推動重視度」評分認定，依縣府內部成立機制架構及工作明細表實際核章人員認定，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佐證。

（6）本署已於106年12月12、13、14日分別召開北一區(新北基宜花東)、北二區(桃竹竹金馬澎)、中區(苗中彰投雲)及南區(嘉嘉南高屏)工作坊，請縣市政府說明該工作坊委員建議所作修正情形，提供本評分委員會納入評分考量。

（7）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是否支持，建議納入優先考量。

（8）請河川局協助彙整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及數位多媒體影像執行成果呈現，並請地方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爭取本計畫下一期預算。

二、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

1. 林連山委員

（1）愛河沿線汙水截流系統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其檢視之範圍甚廣，請說明是否符合本計畫之適用範圍。

（2）中區汙水處理廠亦請說明是否適用水環境計畫？

（3）五福橋至愛河之心5,870m環境改善計畫之辦理內容及需要性？

2. 溫清光委員

（1）中洲污水廠的改善工程，全部落在水的部分，汙泥處理及減量是否

需要考慮。

（2）九番埤排水1,000CMD淨化及北屋排水淨化場6,000CMD，共7,000CMD。這些水量對排水的水量占比以及可削減的汙染量對愛河負荷可減少多少汙染量。

（3）東沙汙水處理及再生的處理設施因地處偏遠規模又小，未來作維護如何執行。

3. 張皇珍委員

（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用地均已作業完成，計畫內容預見未來對於水質、景觀及親水空間有可以改善及提升。

4. 王立人委員

（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子計畫內容愛河沿線水環境為既成環境，已依工作坊做經費調整，但仍建議不宜在既有設施做過多調整，並加強七號運河水岸環境之營造。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不屬於愛河流域，是否需另列計畫，建議檢討。當然本案在整體性之發展給予肯定。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愛河主流目前已隧截流及流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汙染源已大幅削減，惟愛河上游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隧仁武地區逐步開發及未及接管。導致愛河水質改善受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計畫在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對愛河上游之水質改善有很大受益。本署前106年9月8日利用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愛河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之工程計畫及細部設計計畫，相關工程計畫本署持續予以支持。

6. 內政部營建署

（1）本計畫本署原則上支持。有關細項工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水環境改善乙案日前曾開會研商，日後發包施工維護管理可能由海洋國家公

園管理處統籌辦理。

7. 經濟部水利署

（1）愛河已為原有水環境亮點，未來持續投入經費如何呈現成效，請市府加以考量。

三、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10,000CMD 的水源究由蓮池潭提供或如 P5 表 1，由蓮池潭、曹公新圳、雨水回收、放流水回收來供應？

（2）P10.擬由崇德路園道路權內供應 10,000CMD 活水予本計畫與左營鐵路地下化綠園道水廊使用，將如何供應？水質如何？

（3）設 9 處入滲點，每處擬提供 500CMD 水量亦應再詳評。

2. 溫清光委員

（1）在生態自主檢查表裏的提報階段沒有民眾參與，設計施工階段沒有生態背景及工程團隊參加。

3. 王立人委員

（1）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注意水的流速與水量的控制，及進入水源的水質應有源頭管制概念。另所提的兩項子計畫，名稱過於冗長，建議精簡並明確說明工程範圍與劃分方式。

4.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1）主要辦理園區西側、西北側、南側及東側門戶空間形塑（5,000 萬元），及多孔隙邊界與微型活動觀光據點空間再造（3,000 萬元），尚符合可補助項目，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並撙節經費辦理。

（2）本案第二批次核定計畫應優先核列 107 年度已編列預算之中央對應

部會相關案件，因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相關預算自108年度開始編列，爰建議本案納入受理108年度預算案件時再予核定，以符預算編製及執行方式。

5. 經濟部水利署

（1）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對應交通部觀光局之經費，建議配合預算編列於108年度開始提列經費。

四、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擬自中厝橋至國道1號橋辦理1,700公尺護岸，請說明為單岸或雙岸？其每公尺造價為5萬元，請適時酌減。

（2）生態檢核表內無重要生態物種。

（3）水質情形請說明。如果水質差則請改善。

2. 王立人委員

（1）鳳山溪水環境之營造有延續性之必要。予以肯定。請注意生態性環境的營造。

五、 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P9.前置作業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

（2）把深槽控制在河心似不那麼容易。工法上請慎予採用。

2. 溫清光委員

（1）全區規劃非常強調生態環境的營造，但缺生態自主檢查表。請補充。

（2）塑造生態水環境，但未列水質，請評估。

3. 張皇珍委員

（1）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是水環境營造，計畫書請補充水質、生態現況的現況(含生態檢核)。

4. 王立人委員

（1）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注意水質生態環境，且規劃內容請注意整體性。

六、 大樹區統坑溝(佛陀紀念館旁)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土地問題可否解決？

2. 溫清光委員

（1）缺生態自主檢查表，請補充。

3. 張皇珍委員

（1）大樹區統坑溝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後續環境維護應考量。

4. 王立人委員

（1）大樹區統坑溝水環境營造不宜有過多設施，要考量生態性與維護性。

七、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可否交六河局辦理。

（2）人工岬灣之設置需先考量砂源問題，建議先檢討。

2. 溫清光委員

（1）所列工程經費高達6.5億，需要有經費配合。

3. 張皇珍委員

（1）茄萣海岸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高達6.5億元，計畫對茄萣沿海的環境確實有助益。唯應加強環境現況及調整。

4. 王立人委員

（1）茄萣海岸線人之岬灣水環境改善，應從整體海岸觀點及防護標準，安全急迫性等因素加以考量。

5. 經濟部水利署

（1）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本案請市府再釐清辦理位置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或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並請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本計畫完成後對水環境改善的情形請說明。

（2）養灘達 5,000m2，相同工法及穩定性請說明。

（3）海岸走廊的需要性？

2. 溫清光委員

（1）海岸工程設施很多，對環境衝擊較大，請未來設計階段請生態人員參與。

（2）計畫內容營造之沙灘與人可能有接觸，請評估海水水質。

3. 王立人委員

（1）彌陀漁港之水環境營造，請注意玻璃迴廊之造價與安全性，營造親水沙灘，需加強說明沙灘與水質的關係及支撐遊憩的配合設施。例如:盥洗設備。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本案原則支持，請針對漁船進出影響，遊客安全及航道回淤等問題多加思考規劃及設計。

（2）請市府評估研議得否導入促參機制，擴大民間參與。

九、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延長外防波堤 150m 會否對海岸漂砂造成不利影響？

（2）景觀改造費用達 8,000 萬元，其詳細內容請交代。

2. 王立人委員

（1）梓官蚵子寮漁港請加強說明設置外防波堤應從整體海岸觀點來考量。且不宜太多人造設施，並注意因應設施興建增加之安全疑慮。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南防波堤延長部分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令程序，請市府釐清。

十、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本計畫執行後會吸引多少人潮？

（2）擬辦理茄萣大排舢筏泊區的位置？有無與現在停泊者研商？

2. 溫清光委員

（1）請盡量減少人工鋪面。請生態人員參與工程設計。

（2）能設置汙水收受設備主意甚佳，但請注意收受後汙水處理。

3. 王立人委員

（1）茄萣區興達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子計畫對應的部分應配合調整，以現況環境在未有完整具體的規劃，自前在規劃內容以簡易綠美化，在茄萣大排上要持重生態性，並注意民眾參與。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其中「興達港茄萣大排舢筏泊區景觀改造工程」，改善區域非屬興達漁港範圍，為茄萣大排(區域排水)之環境改善，建議修正中央對應部會。

（2）「興達港遊艇碼頭工程」中係屬遊艇遊憩娛樂項目，非本屬執掌，建議修正中央對應部會。

十一、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本案主要辦理遮陽設施及環境整理等工作，有關生態環境友善作為

請說明，部分請加強說明。

2. 溫清光委員

（1）如漁港低度利用，宜朝廢港還原原海岸風貌。

3. 王立人委員

（1）林園中芸漁港水環境之營造應與現行興建堤防及海岸整體景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原則支持，另中芸漁港旁「港埔漁港」未具港型且低度利用，本署列入規畫檢討廢港之一。

（2）建議市府整併上述漁港併同檢討改善。

十二、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本計畫有關水質改善部分請說明。

2. 王立人委員

（1）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如何營造漁村風情，並不是營造牌樓做圍牆建設，不宜從觀光角度做建設，應從居民生活環境改善為主。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本案建議應以環境改善，水質改善或生態復育列為執行重點。

十三、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林連山委員

（1）擬改善碼頭300m之緣由請說明。

2. 王立人委員

（1）旗津區中洲漁港屬環境改善計畫，應從整體發展計畫，注意夜間燈光及駐留點的規劃，並注意民眾參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本案工作內容多為碼頭改善，少部分為環境改善及水質改善。

（2）本案施作範圍有少許國有財產署經管，如本案獲列執行，請市府依規定辦理撥用為宜。

（3）上述用地問題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規定，應請水利署協助釐清。

陸、結論：

一、 本次審查及評分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 1，其中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優先順序第 1、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優先順序第 2、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3、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4、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5、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6、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7、大樹區統坑溝(佛陀紀念館旁)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8、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9、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10、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11、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優先順序第 12，後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提報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

二、 請高雄市政府依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 月 17 日前函送本局以利陳報水利署。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整體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評分作業
評分總表（1/2）

日期：107年01月11日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委員確認簽名
計畫別 / 委員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典寶溪上游水土保持水環境改善計畫	大樹區統坑溝(佛陀紀念館旁)水環境改善計畫	茄萣海岸線人工岬灣水環境改善計畫	
連上堯委員	94	88	82	77	76	73	連上堯
林連山委員	92	87	82	82	82	77	林連山
溫清光委員	94	85	72	71	79	66	溫清光
張皇珍委員	83	76	66	59	66	59	張皇珍
王立人委員	89	87	71	56	64	53	王立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89	77	77	77	77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80	67	68	67	73	林昭宏
內政部營建署	93	76	74	70	71	70	洪俊圭
經濟部水利署	83	77	71	63	63	51	張百欣
總平均分數	90.56	82.78	73.56	69.22	71.67	66.56	--
序位	1	2	4	10	8	12	--

承辦人：副工程司鮑俊宏

評分委員會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局長 連上堯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整體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評分作業
評分總表（2/2）

日期：107年01月11日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委員確認簽名
計畫別 / 委員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連上堯委員	86	76	77	80	75	77	連上堯
林連山委員	88	79	79	79	81	80	林連山
溫清光委員	83	72	74	61	67	73	溫清光
張皇珍委員	—	—	—	—	—	—	—
王立人委員	79	63	67	77	60	61	王立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	77	77	77	77	77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	73	60	78	64	65	林昭宏
內政部營建署	74	70	70	70	70	76	洪俊圭
經濟部水利署	74	69	71	65	55	55	張百欣
總平均分數	81	72.38	71.88	73.38	68.63	70.5	--
序位	3	6	7	5	11	9	--

承辦人：副工程司鮑俊宏

評分委員會召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連上堯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審查及評分會議上午場
委員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7年1月11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2-1會議室
主持人	連山司	紀錄	鮑俊宏 鮑俊宏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副召集人	請假	副局長
	2	經濟部水利署	宋委員伯永	請假	退休 組長
	3	經濟部水利署	林委員連山	林連山	退休 局長
	4	國立成功大學環工系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退休 教授
	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張委員皇珍	張皇珍	副院長
	6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王委員立人	王立人	建築師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8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林[illegible]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林昭宏	劉[illegible]
	11				
	12	內政部營建署	副分處長	洪[illegible]	
	13			林[illegible]一	另加司机(專管)
	14	經濟部水利署		張[illegible]	
	15			黃[illegible]	[illegible]
	16			張健煌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素）
出	17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18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19	第六河川局	張嘯宸	林玉祥 郭建文	
	20		顧成勝	藍仲威	陳[illegible] 周[illegible]
	21	高雄市政府			陳[illegible] 王志嘉 李[illegible] 陳[illegible]
	22				
席	23		總工	梁錦[illegible]	
	24		副總工程司	林[illegible]	
	25		副工程司	林雅玲	
	26		正工程司	吳華僑	
	27		股長	蔡政芳	
人	28		股長	謝[illegible]穎	
	29		工程員	張[illegible]	
	30		股長	[illegible]	
	31		主任	溫[illegible]	司機×4
	32		分隊長	王信文	
	33			謝恒明	
員	34		工程員	陳柏[illegible]	
	35		科長	戴勝文	
	36		科長	張[illegible]	

黃[illegible] 黃[illegible]
潘[illegible] 黃國振
劉[illegible]
[illegible] 傅品嘉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審查及評分會議下午場
委員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07年1月11日下午13時30分	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2-1會議室
主持人	連上元	紀錄	鮑俊宏 鮑俊宏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副召集人	請假	副局長
	2	經濟部水利署	宋委員伯永	請假	退休 組長
	3	經濟部水利署	林委員連山	林連山	退休 局長
	4	國立成功大學環工系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退休 教授
席	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張委員皇珍	請假	副院長
	6	王立人建築師事務所	王委員立人	王立人	建築師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8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紀俊娘	
人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林昭宏	鄭[illegible]
	11				
	12	內政部營建署	副分署長	洪[illegible]	
	13			林[illegible]一	司機
	14	經濟部水利署		張百欣	
員	15			黃[illegible]	[illegible]
	16			張健煌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素）
出	17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	
	18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19	第六河川局	張瑞良	林玉元 陳維純 李啓民	
	20		歐啟勝	周廷炫、葛仲威	呂紹 王志嘉
	21	高雄市政府		黃冠智、	陳今良 楊坤豪
	22		科長	汝耀庭	林毅鬼、李俊毅 陳燕玲 劉祐邑
席	23			黃瑞財	
	24			潘也珂	
	25			董國振	
	26			劉俊男	
	27			傅品嘉	
人	28		副工程司	林雅玲	
	29			司×1.	
	30				
	31				
	32				
	33				
員	34				
	35				
	36				